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

上列聲請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賴妃英、賴文琪、賴美慧、賴佳綺即賴惠君間因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